

益环评表〔2021〕13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佰科照明器具制造厂灯杆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佰科照明器具制造厂：

你厂呈报的《关于<湖南佰科照明器具制造厂灯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佰科照明器具制造厂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石高桥村，公司租赁原桃江县竹制品有限公司场地约5.25亩，灯杆生产线于2019年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主要建设灯杆生产车间，喷塑车间、烘干固化车间、原材料及产品存放区，配套办公生活区、给排水和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佰科照明器具制造厂灯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涂产生的粉尘须采取“滤芯回收+布袋除尘”措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须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炉外排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至屋顶排放。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别完善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边角料、铁屑及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0_2 \leq 0.002t/a$ ， $N0x \leq 0.021t/a$ ， $VOCs \leq 0.0252t/a$ 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补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